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7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为同一事项，故导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因此股东及其代理人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上述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只能就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如对上述同一事项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具体投票注意事项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6-048）。

2、上述两项议案均是针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而提出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其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选举王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王曙光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将与其他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全岁先生、贾生华先生、于永生先生一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得票最高的三位将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0），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14：30 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下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1：《关于选举王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临时提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5日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 2016年5月5日，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47,671,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0%，其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公司2016年5月6日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6-048）。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